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付秀）

本人姜付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姜付秀，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公司及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2025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相关自查情况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3次股东会，现场出席1次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针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本人会前认真审核会议资料，必要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议案细节内容；会议期间，结合

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经审慎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各项相关议案，对所审议的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修订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管等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2025年应参加会议7次，亲自出席会议7次，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切实发挥专业咨询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应参加会议11次，亲自出席会议11次，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真审议其薪酬考核与发放事项，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参加会议1次，亲自出席会议1次，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资质、任职资格等事项，发表明确的审查意见，积极履行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与应对措施等进行多次交流研讨。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检查情况，并就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等事宜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出席股东会等形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与诉求。2025年4月，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另外，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诉求，并主动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交流，持续关注社会各界对公司的评价，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在财务、金融及公司治理领域的专业经验，通过电话沟通、视频会议及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内审、财务等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状况、ESG建设及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2025年1月，本人前往公司现场参加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与公司年审签字会计师、内审部门相关管理人员就2024年度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听取了内审工作人员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汇报以及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2025年5月，本人现场参与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2项议案。会前，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业绩、2025年下半年董事会换届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会后，本人听取了公司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关于公司ESG相关工作的汇报。

2025年7月，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创新大会和技术发布会，了解了公司新产品的核心技术、应用场景以及市场定位，考察了公司在生产流程、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改进成果，学习了公司品牌创新的理念、策略以及客户体验等方面的创新举措等。

2025年9月，本人前往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在手订单、主要

客户合作稳定性、研发项目进展等进行沟通，并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开展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结合监管案例剖析董事会运作，并向工作人员解答实务疑问。

2025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十五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

在审阅历次会议材料的基础上，本人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经营数据、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等相关资料，听取管理层关于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内部控制、合规运作情况等。

2、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2025年，本人参加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座谈会，重点学习了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履职的核心职责、常见风险案例及实践经验。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本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渠道多元、沟通机制顺畅，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了充分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公司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经营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及培训等工作。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

4、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或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5、公司给予本人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本人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主动、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点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审慎评估了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合理、公允，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起对上述公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的相关资料及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0月，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提名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2025年11月，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2025年12月，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关于补选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

5、董事薪酬方案

2025年，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年，公司推出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并根据已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披露了相关实施进展公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未涉及的事项

2025年，公司未涉及下述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业务专长，助力公司治理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姜付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